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161號

聲 請 人 彭沐雪

法定代理人 彭鳳玉

代 理 人 黃郁蘋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潘坤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彭沐雪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末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既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再依民法第203條規定，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01 二、經查：

02 (一)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
03 113年度家救字第73號裁定核准訴訟救助，准予暫免繳納訴
04 訟費用在案。又查本件聲請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親字第26號
05 民事判決確定在案，於主文第二項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6 等情，有前揭相關裁判附卷可佐，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各
07 案號卷宗核閱無訛，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
08 額。

09 (二)關於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屬非因財產權起訴之家事訴訟事
10 件，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事件法第77條之14規
11 定，應徵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3,000元，依首揭說明及
12 判決之諭知，本件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即應由相
13 對人向本院繳納，爰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
14 示，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
15 算之利息。

16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
17 條第3項。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